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 

审批： 

受控状态： **受 控**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S）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SPS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SPS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SPS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QMS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本机构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投、投诉规定；

8) 认下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 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3 SPS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7)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8)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9)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10)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1)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4 SPS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4.1.5 SPS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6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SPS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SPS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7 SPS应完整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4.1.8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SPS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SPS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SPS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SPS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A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4.2.1.3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4.2.1.4 Q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4.2.2 多场所抽样

4.2.2.1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QMS 风险的评价。

4.2.2.2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QMS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2.2.3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 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2.2.4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4.2.1，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4.2.3. 审核组

4.2.3.1 SPS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4.2.3.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Q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4.2.3.3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QMS 审核过程。

4.2.3.4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5 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其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4.2.3.6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2.4. 审核计划

4.2.4.1 SPS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Q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4.2.4.2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4.2.4.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确认审核计划的方式，可包括邮件或其他沟通途径，SPS应留存沟通记录。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3. 实施审核

4.3.1 QMS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4.3.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4.3.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3.4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初次认证审核

4.4.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从事的质量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4.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4.4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4.4.5 第二阶段审核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和 GB/T50430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针对申请组织质量方针的管理职责。
- （2）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与GB/T 19001/ISO 9001及GB/T50430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3）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 测量、报告和评审；
- （4）申请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5）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6）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7）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4.5监督审核

4.5.1 SPS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4.5.2 为确保达到 4.5.1条要求，SPS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5.3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

4.5.4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1条处理。

4.5.5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QMS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4.5.6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3的要求；按照4.2.4要求制定审核计划。

4.5.7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4.2 条确定的条件。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4.5.8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持续的运作控制；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5.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4.5.8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4.5.10 SPS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6再认证审核

4.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SPS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4.6.2 SPS应按 4.2.3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4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由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4.6.3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QMS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当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法律的变更）时，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4.6.4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Q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Q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Q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Q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5）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6）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4.6.5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SPS应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验证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4.6.6 SPS按照 4.10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4.6.7 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SPS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4.6.8在认证到期后，如果SPS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7特殊审核

4.7.1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SPS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7.2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1）SPS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SPS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8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4.8.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SPS应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8.2 SPS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申请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8.3 一般不符合受审核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并经验证合格；

4.8.4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8.5 对不符合的验证可以书面验证，必要时进行现场验证。

4.8.6 对于申请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SPS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9 审核报告

4.9.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Q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
- 结论。

4.9.2 SPS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4.9.3 SPS应在接受纠正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9.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SPS应将此报告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10 认证决定

4.10.1 SPS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4.10.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SPS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

4.10.3 SPS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申请组织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4.1.2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 QMS 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0.4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0.5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0.6申请组织不能满足4.10.3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0.7 SPS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每月 5 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4.10.8 SPS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认证证书要求

5.1 SPS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5.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5.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Q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5.4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Q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Q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表述；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SPS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6.1 认证标志要求及样式

SPS颁发的认证证书，使用本公司的认证标志，标志样式：



当机构通过认可后，再按相关的规定使用认可标志，并规定使用要求。

6.2 通过SPS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SPS颁发的认证证书和SPS认证标志；

6.3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6.4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SPS 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6.5 不得将 SPS 的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6.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6.7 使用 SPS 的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6.8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SPS 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6.9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等，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PS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包括标志使用），并保留相应证据。

（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SPS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1.3 暂停期间，Q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2 恢复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客户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PS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SPS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SPS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3.3 SPS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3.4 SPS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7.4 注销认证证书

企业由于战略调整或业务终止、认证范围变更、更换认证机构等原因，主动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SPS接到申请后，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可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并上报国家认监委网站。

7.5 证书变更

当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SPS 的市场部提出变更申请，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证书收回，对提出的变更进行重新评审，必要时补充现场审核，经认证评定通过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8.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

8.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SPS 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 GB/T50430-2017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9.2 SPS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9.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9.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SPS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SPS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带CNAS标志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SPS应对认证活动全过程记录进行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A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